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VITAWORKS IP, LLC 和 VITAWORKS, LLC 作为原告在针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牛磺酸产品客户 GLANBIA NUTRITIONALS (NA), INC 和 PRINOVA US, LLC 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9745258 号（“第 258 号专利”）、9815778 号（“第 778 号专利”）、9926265 号（“第 265 号专利”）、10040755 号（“第 755 号专利”）、10961183 号（“第 183 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方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上述具体内容及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及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全力做好应诉工作。近日，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于2023年6月9日（美国时间）批准的《关于不侵犯 10,040,755 号和 10,961,183 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法院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 号专利中使用的“一种工艺”的解释，永安药业用于制造牛磺酸的工艺没有侵犯针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 号专利所提出的指控；

2、本规定将被纳入上述案件中的任何最终判决中；

3、具体而言，在上述案件的剩余争议点得到解决后，法院应就修改的起诉状(案卷号第 80 号和第 81 号)中提出的第四和第五项指控作出不利于 Vitaworks 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

4、各方规定，就既判力、间接禁止反言、争点排除、指控排除和 Kessler 原则而言，根据本规定所作出的判决应构成对修改的起诉状中提出的第四和第五项指控的实体问题的最终判决；

5、各方规定，各方针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 号专利的指控和抗辩，包括关于侵权、无效和损害赔偿的指控和抗辩，不需要在根据法院当前的案件程序进程命令而需要送达的专家报告中进行处理；

6、本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最终判决生效后对权利要求解释裁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7、本规定也不影响被告提出任何抗辩的能力。

上述文件的批准，对公司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事项产生积极影响。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就剩余专利纠纷事项进行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